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3〕1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创新推动实施营商环境3.0版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五个环境”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对表《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城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和企业群众期盼,着力打造“五个环境”,丰富拓展“五有套餐”,持续打磨“零距离·心服务”品牌,营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省一流,锚定全市第一方阵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度为标尺,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14条,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 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召开民生领域反垄断提醒告诫会,组织筹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周年宣传活动,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落实《晋城市涉企政策制定办法(试行)》,出台我县对应办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县直各部门送审的涉企政策文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保证企业的参与权,对企业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及时反馈。〔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优化政府采购门槛。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立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大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投标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在《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里的,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牵头单位:县财

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限制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对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对应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没有在采购活动中进行预留的行为进行处理。加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培训力度,严格制止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正当倾向,提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的意识。[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4. **保障招标投标公平公正。**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5. **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行为,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大队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官网公示。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加强对收入运行和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防范“过头税费”风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出台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目录清单,并加强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在全县范围继续对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推动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1%以下。[牵头单位:陵川银保监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7.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

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8. 完善破产重整机制。建立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完善救治制度。持续优化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坚决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实现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和履职制度,便利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查询。完善“执转破”机制,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相融合,叠加释放执行的强制功能和破产审判的清算重整功能,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制定出台“执转破”考核方案。〔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9. 提升“立审执”质效。加快推进数字法庭建设。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全面推行以阳光、公开、公平方式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司法鉴定案件信息公告,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均可以竞争报名,缩短鉴定周期,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统一裁判尺度,继续推行当庭宣判和“两级三评互

动”评查,打造精品铁案;每个季度归集通报损害营商环境案例,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0. 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下沉司法资源,做实诉源治理和前端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1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工作、“蓝天”专项整治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配合市级探索建立陵川县知识产权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惠万家”活动,以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为主线,强力推进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促进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3.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持续深化“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深化涉企纠纷诉源治理,发挥司法在商事调解工作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健全重大政策事

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落实《陵川县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14. 持续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阻工扰工、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打击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等行为,精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20条,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配合省、市级部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6. 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开办专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探索市场主体简易注销“一件事”改革,形成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牵

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陵川支行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推动落实省市有关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举措。[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人行陵川支行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提升准营便利化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落实省、市“一业一证”实施方案,在市级指导下,分批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推动超市、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试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开展“证照联办”改革,探索药店开设、变更、注销时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事项联动办理;推动“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让“多点经营”准入更加便捷高效,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消防大队、县烟草公司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持续推进改革;以“告知承诺”为重点,分批规范告知承诺制事项办事指南;加大

宣传引导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好差评”标准规范,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提升政务服务能级。提档升级“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深化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深化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后续改革。出台行政审批帮办代办导办领办服务提升行动方案,设置帮办服务专区,组建专职帮办代办队伍。县乡两级结合实际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省通办”“全域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等窗口。县政务大厅按照无差别或分领域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式综合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推动电子证照综合应用。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发布一批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推动“免证办”“现场亮证”;持续协调各单位各专网电子数据录入汇聚,夯实全县电子证照库数据基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

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建设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编制《陵川县政务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推动构建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持续按照“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精简集成15个精品“一件事”套餐。探索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向基层延伸。[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持续打造“无证明城市”。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定期统筹各部门对照实施清单,认真梳理排查各部门证明事项,对我县证明事项进行进一步清理,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25. 提档升级“零距离·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开展“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和局长服务日活动,提出并落实不少于50项改进审批服务和监管执法的优化举措。[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推动“三网融合”。积极配合省市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的“三网融合”改革。〔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推动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28. 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极简审批”，优化简化压覆矿产、考古等评估流程。建立健全免于技术评审、优化办理流程、好办快办清单制度。探索实施文旅康养项目极简审批。创新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模板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流程精简为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4个主要环节，深化推进全县“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鼓励在全县政府投资、民生、农林业、基础设施、服务类项目实行“一本制”模式；强化示范区的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区域内单体项目对评估成果“应用尽用”，符合条件的项目100%实行“一本制”，示范区外要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持续提升示范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项目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建立城乡统一的用地市场,切实保障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代办”,示范区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精准扶持,提供示范区内项目全链条保姆式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全代办”。[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30. 实施“多测合一”改革。在市级指导下,制定落实《陵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将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个测绘事项,由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测绘成果按要求提供给不同的职能部门使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1.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优化。落实好《关于实行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探索推行“定制化”验收模式,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根据建设单位意愿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2. 推动办税缴费服务优化。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升“非接触式”发票领用比例。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在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的基础上,实行动态定制化申报,动态生成申报表,自动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升级退税套餐,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无障碍”服务,推行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新举措,支持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符合规定企业电子化率100%。〔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3. 加强外贸企业综合服务。落实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政策措施,对企业投保出口信保、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等方面强化政策保障。引导银行提升外汇服务水平,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陵川支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贯彻《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

34. 推动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利用电视、电台、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自觉性,分类指导、下沉服务、应报尽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9条,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级关于公共信用数据的要求,结合我县各部门对公共信用数据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共信用数据的目录编制和汇聚共享,为相关部门提供信用数据共享服务。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加强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

36. 推动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立。持续推进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

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7.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8. 创新监管模式。高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大队等行政执法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推动公正监管。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全面梳理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对不合理罚款按程序予以取消或调整。制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牵头单位: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城管执法大队等县直有关部门]

40. 强化非电网直供电监管。配合市级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于产权清晰、自愿移交的转供电主体,配合用户完成“转改直”工作,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41. 推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做好数字经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监测,按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建立健全竞争违法问题投诉举报制度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42. 强化“银税互动”。配合市级,建立健全税务、银保监会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反馈机制,将纳税信用转化为信贷信用。[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43.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做好全省统建网上中介超市的应用。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开展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

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12条,总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4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工商联〕继续推进餐叙会常态化运行,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全年受理、办理民营企业困难、问题和诉求,年度民营企业投诉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工商联、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45. 完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持续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生保障“总客服”作用,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确保2023年12345热线满意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和联动单位〕

46. 清理规范通信服务违规行为。组织对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经营场所销售产品资费明码标价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严肃查处商务楼宇、住宅小区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减少中小企业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企业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尽量选择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够活封的尽量不采用死封;灵活运用当事人议价和询价措施,为被执行人企业降低评估费用负担。继续深化执行案款发放“T+1”工作机制,力争执行案款超期发放率降至1%以内。〔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48. 保障政策兑现。配合市级优化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及时做好政策归集更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分类分批发布民营企业政策信息,组织开展“三进四送”“中小微企业日”等政策入企服务,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49.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开展对标一流活动,陵川一中对标晋城一中,持续提升办学质量,陵川二中、陵川三中、棋源中学对标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学校,创建3所优质初中。实施资源布局优化工程,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加快推进新建城南幼儿园、小学项目建设,改扩建2所公办幼儿园和2所中学。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巩固深化“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双减”

工作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50. 促进卫生领域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51. 聚集紧缺人才资源。抓好“人才新政20条”的贯彻落实,全力创建区域一流人才生态。持续推进“12大基地”建设,搭建智力交流平台。大力实施“引凤兴晋”人才计划,围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医疗教育、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吸引陵川籍高端人才回乡就业创业、造福桑梓。〔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52. 推动劳动力市场改革。推动全县失业保险金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年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积极组织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53. 推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动高新技

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确保2023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年末数量达到21家。〔牵头单位:县教育局(科技局)〕

54. 推动能源市场建设。探索用能权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发展新能源25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

55.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协同推进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全力攻坚臭氧、一氧化碳两大治理顽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城市周边为重点,开展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11条,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56. 挖掘土地资源用地潜力。强化“增存挂钩”机制,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57. 落实“用地清单制”。落实省、市《关于探索开展“用地清

单制”的试点实施方案》，根据试点宗地和项目实际，以落实14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目标，在项目供地和实施阶段，结合“标准地”和“一本制”改革，明确项目建设标准、评价指标和设计要点等汇总形成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58. 推进“多规合一”。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59. 提升不动产登记领域全程网办服务。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加快不动产数据整合，加快构建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预告及预抵押组合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推动不动产登记部

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60. 实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事项告知承诺。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1. 推动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探索建立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工作流程,允许在总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经批准可划分为多块宗地,提升不动产抵押融资灵活性。〔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2.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强化和拓展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功能;完善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功能,构建以“三晋贷款码”为线上入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为服务对象、“千名行长结对子”为服务方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政府性融担为增信手段的金融服务体系;落实上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引导金融机构构建完善小微企业“四贷”长效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引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陵川支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63. 优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担基金、省市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的合作,巩固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改革运营成果,推动担保融资成

效在上一年度基础上持续增强。〔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64.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引导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对取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资助，落实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65. 强化住房保障。持续做好公租房分配和管理，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做好2023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在市级指导下，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66. 保障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市级指导下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释放；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工作，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坚持主要负责人牵头研究部署、分管负

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要细化工作方案,按照“五个环境”细化任务分工,明确“五个环境”牵头单位,形成可预期、可感受、可评估的“六定四清单”并项目化推进,保障各项具体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举措落地。县营商办要坚持月通报、月调度、月研判,动态跟踪问效;要及时掌握考核指标变化,会同县考核办,共同研究制定对各乡镇和县直部门的考核评估办法,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各责任部门要统筹抓好政策研究解读、清单管理、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畅通部门间、市县间常态化协调协作和沟通对接渠道,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强化监督治理。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重点任务落实和重点领域问题开展常态化政治监督和专项整治,查处纠治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从严问责,形成强大震慑,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公众号、客户端等媒体媒介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要做好总结提炼、选树标杆、推介典型等工作,大力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抄送: 县委, 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印发
